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07日至2024年12月06日止。

第 7933016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20日

商 标

至简妍

申 请 人 赣州至简妍健康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赣江源大道8号云星·中央星城11号楼901办公室

代理机构 江西省助企宝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商业信息代理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为他人推销；市场营销；为他人采购（为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）；广告；进出口代理；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